

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欣旺达”）的控股子公司浙江欣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欣动”）、惠州市欣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州欣动”，系浙江欣动的全资子公司）因经营业务需要，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（含），期限不超过3年（含），用于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、信用证、贸易融资（包括配合供应商申请反向保理供应链融资等）、保函、银行承兑汇票、等业务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。欣旺达对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浙江欣动因投资基建、设备等项目需要，向银行、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（含），期限不超过5年（含），用于项目建设投资。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，欣旺达对上述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欣旺达持有浙江欣动60%的股权，金华旺泽创享信息技术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金华旺泽创享”）持有浙江欣动30%的股权，金华道泽共赢信息技术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金华道泽共赢”）持有浙江欣动10%的股权。金华旺泽创享及金华道泽共赢为此次担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浙江欣动、惠州欣动就上述担保事项为欣旺达提供反担保。

2021年3月15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欣旺达，在以上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处理浙江欣动、惠州欣动向银行、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授信、融资提供担保的相关手续和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等事宜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被担保人名称：浙江欣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781MA2JWJQA11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住 所：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兰江街道鸿运路16号（自主申报）

法定代表人：龙建平

注册资本：5,000万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20年08月13日

营业期限：2020年08月13日至长期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电池制造；电池销售；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；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；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；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许可项目：货物进出口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。

与公司的关系：为欣旺达控股子公司，其中欣旺达持有其60%的股权，金华旺泽创享持有其30%的股权，金华道泽共赢持有其10%的股权。

经营状况：

（1）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浙江欣动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：总资产340,601,976.93元，总负债296,589,622.79元，净资产为44,012,354.14元，资产负债率为87.08%，营业收入200,005,288.96元，利润总额-6,567,710.66元，净利润-6,567,710.66元。

2、被担保人名称：惠州市欣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322MA5572258K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住 所：博罗县园洲镇东坡大道欣旺达产业园9栋

法定代表人：龙建平

注册资本：1,000万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20年08月26日

营业期限：2020年08月26日至长期

经营范围：智能出行电池及控制系统、小动力电池及动力电池系统、小储能

电池及储能系统、电源管理系统及软件、智能终端类产品的开发、技术咨询、生产、销售、售后服务、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与公司的关系:为欣旺达控股子公司浙江欣动的全资子公司。

经营状况:

(1)截至2020年12月31日,惠州欣动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:总资产207,536,031.64元,总负债209,315,101.9元,净资产为-1,779,070.26元,资产负债率为100.86%,营业收入93,470,462.64元,利润总额-1,783,092.34元,净利润-1,783,092.34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欣旺达尚未就本次担保签订协议,本次为浙江欣动、惠州欣动申请授信额度、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,实际担保金额、种类、期限等以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为准,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,公司为浙江欣动、惠州欣动提供的担保系为了控股子公司的经营业务需要。公司及金华旺泽创享、金华道泽共赢对浙江欣动、惠州欣动授信额度、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,同时浙江欣动、惠州欣动就该担保事项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经过审慎讨论,我们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,同意本次担保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,认为:

被担保方浙江欣动、惠州欣动为欣旺达的控股子公司,因经营业务需要,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(含),期限不超过3年(含);被担保方浙江欣动因投资基建、设备等项目需要,向银行、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(含),期限不超过5年(含)。公司对上述授信额度、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公司为浙江欣动、惠州欣动的母公司,已采取相关措施以防范此次担保的风险。公司及金华旺泽创享、金华道泽共赢对浙江欣动、惠州欣动授信额度、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,同时浙江欣动、惠州欣动就该担保事项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欣旺达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,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

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我们同意欣旺达为浙江欣动、惠州欣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新增授信额度、融资额度提供担保事宜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,本次担保总额占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20.99%;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0,976,136,000元(含本次授信的担保额度),占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293.48%。全部系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。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。

以上担保额度币种涉及美元等外币的,按照2021年01月04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;
- 2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;
- 3、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3月16日